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右訴願人因勞動檢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北市勞檢五字第0九二三二七一二一00號停工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十六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二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訴願人住居地……臺中縣……訴願機關所在地：臺北市……在途期間……四日……」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二、緣訴願人因涉嫌承攬本市士林區○○路○○號之廣告招牌吊掛作業，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該項作業使用之移動式起重機未經檢查合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有發生勞工職業災害之虞，原處分機關爰以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北市勞檢五字第0九二三二七一二一00號停工通知書處以訴願人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十六時起停工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查前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經原處分機關郵務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受雇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前開處分書於說明四中已記載不服處分之救濟期間及受理救濟機關等，是訴願人若有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中縣，在途期間為四日；依前揭規定，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三年二月九日（星期一），然訴願人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從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